

旭环美水处理（苏州）有限公司年检测
废水样品 500 个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旭环美水处理（苏州）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苏州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旭环美水处理（苏州）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旭环美水处理（苏州）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

传真： /

邮编： 215000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国家环保产业园 4 号楼 1 楼

编制单位：旭环美水处理（苏州）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215000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369号国家环保产业园4号楼1楼

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1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7
附件1、项目地理位置图	18
附件2、项目周边概况图	19
附件3、项目平面布置图	20
附件4、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5、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6、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7、排污许可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8、危废仓库照片	21
附件9、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34
附件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企业自查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11、“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1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旭环美水处理（苏州）有限公司年检测废水样品 500 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旭环美水处理（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369号国家环保产业园4号楼1楼				
主要建设规模	年检测废水样品 500 个				
设计能力	年检测废水样品 500 个				
实际能力	年检测废水样品 500 个				
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08/0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欣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	10 万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5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	所占比例	20%
验收监测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6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苏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1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p> <p>(14) 《旭环美水处理（苏州）有限公司年检测废水样品 500 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苏州欣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p> <p>(15) 《关于对旭环美水处理（苏州）有限公司年检测废水样品 500 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2022]05 第 0059 号)</p>				

1.1 废水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苏州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污水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表 1.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mg/L)
废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TP		mg/L	8	
	SS		mg/L	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2 废气执行标准

实验室使用试剂挥发的无组织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 1—2021）中表3标准。具体如下表：

表 1.2-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项目	工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浓度 mg/m ³	依据
氯化氢	实验室检测	/	/	/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

1.3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3-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限值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旭环美水处理(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新区鹿山路 369 号国家环保产业园 4 号楼 1 楼。主要从事水处理设备和环保设备及相关部件的上门安装、调试服务等业务，不进行生产。为确保公司所使用水处理设备在现场能够正常运行处理，需对所处理废水进行前期检验小试，本次旭环美水处理(苏州)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建设水样实验室，对公司所处理的废水进行前期检测及小试，检测内容包含废水 pH、COD、氨氮、TP、浊度等。

项目于 2022 年 8 月进行验收监测，后因危废仓库需做好相应标志标牌及防护措施导致现场验收时间较晚。

建设地址：苏州新区鹿山路369号国家环保产业园4号楼1楼。；

占地面积：约 200 平方米；

职工人数：劳动定员 30 人，无住宿；

工作制度：公司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约 270 天，年工作 2160 小时；实验室每天工作 4 小时，年工作约 200 天，年工作 800 小时；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周边概况见附件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

项目检测方案见表 2.1-1，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1-2，主要设备见表 2.1-3，主要原辅料用量表见表 2.1-4，主要公辅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能力(/年)			运行时间 (h/a)
			设计	实际	变化量	
1	水质检测	水样的COD、氨氮、TP、PH、浊度	500 个	500 个	0	6000

表 2.1-2 能源消耗情况表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预估消耗量	增减量
水（吨/年）	900	900	0
电（万度/年）	0.9	0.9	0
燃气（立方/年）	0	0	0
其它	—	—	—
备注	项目不使用燃煤及其它能源。		

表 2.1-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台）

项目名称	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实验室	台式PH计	HORIBA	1	1	/
	台式电导计	HORIBA	1	1	/
	浊度仪	哈希	1	1	/
	溶氧仪	哈希	1	1	/
	恒温箱	/	1	1	/
	干燥皿	/	1	1	/

旭环美水处理（苏州）有限公司年检测废水样品500个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天平	Mettler	1	1	/
恒温加热器	/	1	1	/
纯水机	/	1	1	/
哈希消解仪	哈希	1	1	/
多功能检测仪	DR890	1	1	/
TOC计	岛津TOC-CPH	1	1	/
显微镜	/	1	1	/
洗眼器	/	1	1	/
水池	/	1	1	/
操作台	/	1	1	/
烧杯、锥形瓶、量筒等	/	1	1	/
货架	/	1	1	/
药品柜	/	1	1	/
仪器柜	/	1	1	/
通风柜	/	1	1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设备与环评保持一致。

表 2.1-4 本项目涉及主要原辅料

序号	原料名称	成分/物料形态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储存位置
1	盐酸	37%盐酸、63%水	500ml/瓶	500ml	2500ml	2500ml	药品柜
2	硫酸	98%硫酸、2%水	500ml/瓶	500ml	500ml	500ml	
3	氯化钾	99%氯化钾、1%水	500g/瓶	2KG	2KG	2KG	
4	氢氧化钠	99%氢氧化钠、1%水	500g/瓶	2KG	2KG	2KG	
5	氨氮检测试剂	氨水杨酸、水	50g/瓶	2KG	2KG	2KG	
6	总磷检测试剂	过硫酸钾、磷酸盐、水	50g/瓶	2KG	2KG	2KG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未超过环评核算数量。

表 2.1-6 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办公区域		面积130 m ²	面积130 m ²	包括办公室会议室休息室等
	纯水制备		5t/a	5t/a	/
	给水	自来水	900m ³ /a		利用产业园管网
	排水	生活废水	720m ³ /a		利用产业园管网
	供电	配电间	2000KWh/年		当地供电局接入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吸风罩	通风		达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		
	绿化		依托现有		
	固废	危险固废	15m ²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公辅设施建设情况与环评保持一致。

2.2 水源及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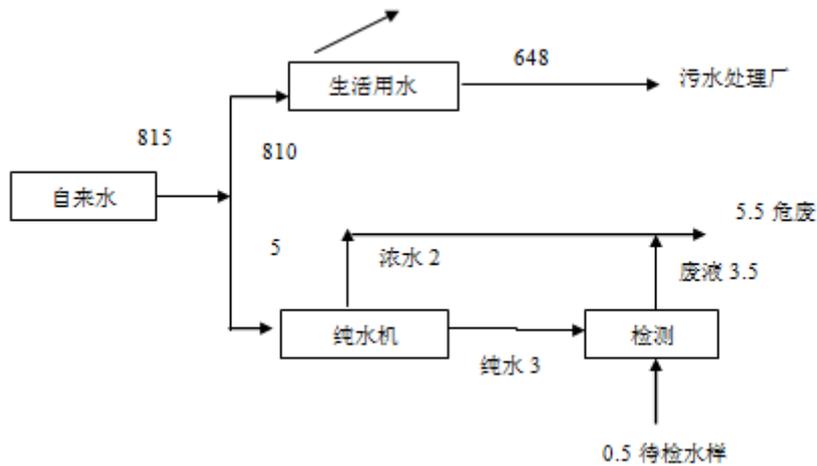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水平衡

2.3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环节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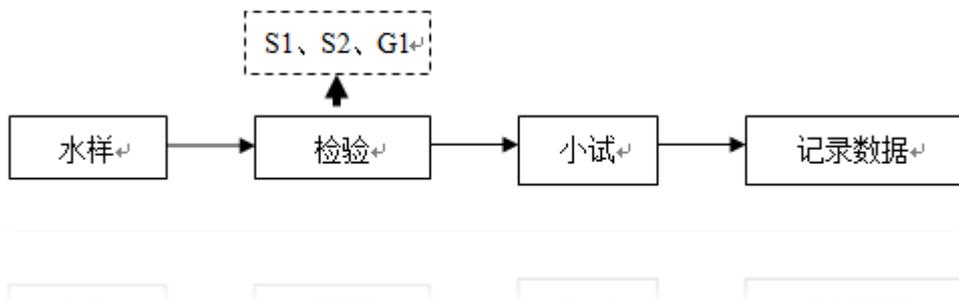


图2.3-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一）检验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检测方法如下：

1、COD_{Cr} 的分析方法：

①将 500ml 试样用搅拌机均匀搅拌 2 分钟，开启 COD 分解炉预热至 150℃；选择 COD 消解试剂瓶，加入 2ml 试样，放置在 COD 分解炉上；

②使用去离子水代替试样，重复上面步骤，制作空白试样，同样放置在 COD 分解炉上。

③将所有试剂瓶加热 2 小时，关掉反应器等待大约 20 分钟，等到试瓶温度低于 120 度或以下，拿出后静置至室温。

④之后将所有试剂按照空白试样，试样的顺序放入 COD/TNT 适配器中开始检测，最后记录下试样 COD 的含量，单位为 mg/L。

2、氨氮的分析方法：

①设置好 COD/TNT 适配器。

②打开两支 AmVer 稀释液瓶的瓶盖。往其中一支加入 0.1 毫升的试样。往另外一支加入 0.1 毫升的去离子水。（空白试样）

③往每个瓶中分别加入氨氮检测剂。

④盖紧瓶盖。大力摇晃是粉末完全溶解。

⑤之后将稀释液瓶放入适配器中检测，屏幕会显示总氨氮的读数，单位是 mg/L。

3、总磷的分析方法：

①开启 COD 反应炉，加热至 103-106℃，将塑料隔板置于反应炉前。

②使用移液管将 5.0mL 试样装入总磷酸性水解检测试瓶，之后加入过硫酸钾，摇晃试剂瓶使其均匀混合，将试样换成去离子水重复以上步骤，制作空白试样。

③之后将试样放入 COD 反应器上。加热 30 分钟。

④之后拿出静置至室温，使用移液管将 2 毫升的 1.54N 的氢氧化钠溶液注入试剂瓶。

⑤将空白样品放入 COD/TNT 适配器中，盖紧瓶盖，使用该试剂调零。

⑥之后打开瓶盖。将磷酸盐试剂分别放入所有试瓶中，之后摇晃试剂瓶 10-15 秒。

⑦盖紧瓶盖，摇晃 10—15 秒钟。注：粉剂将不会完全溶解。

⑧将试样瓶放入样品适配器中，之后机器会显示磷酸盐的浓度，单位是 mg/L。

4、PH 的分析方法

①将检验的废水放入台式 PH 计。

②记录 PH 数据。

5、浊度的分析方法

①将检验的废水放入浊度仪中。

②记录废水浊度数据。

（二）小试

1. 根据水样的 pH，添加相应的试剂（氢氧化钠、盐酸、硫酸）进行中和，使水样呈中性。

2. 记录使用试剂量。

（三）纯水制备

本项目实验室自购纯水机配，将自来水接入纯水机，分别自动流出纯水及浓水。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5m³/a，用于样品的稀释和设备的清洗。配制纯水量约为 3m³/a，同时制作纯水产生的浓水量为 2m³/a 作为废液倒入废液收集桶。

2.4 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苏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变化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环境保护措施	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3.2 废气

本项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使用的盐酸试剂少量挥发，产生量极少，产生的氯化氢废气在实验室无组织排放。

3.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实验室抽风机等设备，单台仪器噪声产生量为 80dB (A)，故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控制措施后能达标排放。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职工日常生活垃圾按 1kg/d.人计，则产生量为 8.1t/a

2、危险废物

实验室产生的废试剂废水样、制纯浓水以及仪器洗涤等全部用水全部倒入废液槽收集入专门的桶内，每天用 pH 机检测其 pH，根据其 pH 分为废酸废碱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年产量约为废酸 3t/a、废碱 2.5t/a。

实验室产生的接触到试剂的废包装瓶、袋，产量约 2t/a。

表 3.4-1 固（液）体废物种类产生表（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0
2	实验室废酸液	实验	液态	废酸	3
3	实验室废碱液	实验	液态	废碱	2.5
4	废包装	包装	固态	包装	2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批文要求：项目需以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5.2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6 月编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前属于备案阶段。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三废”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国家环保产业园 4 号楼 1 楼，建设规模为年检测废水样品 500 个。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欣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伟，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210503537000000026）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中氨氮、总量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2.该项目产生的少量氯化氢废气在实验室无组织排放，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3.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3248-2008）3 类标准；

4.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实验室废酸液 HW34（900-300-34）、实验室废碱液 HW35（900-352-35）、废包装 HW49（900-041-49），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实验室为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7.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8.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最低监测频次要求，排污单位应展开相应自行监测；

9.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生活废水量 $\leq 648/648$ 吨、COD $\leq 0.324/0.324$ 吨、SS $\leq 0.2592/0.2592$ 吨、氨氮 $\leq 0.02916/0.02916$ 吨、总磷 $\leq 0.005184/0.005184$ 吨。

废气污染物（本项目/全厂）：无组织氯化氢 $\leq 0.000125/0.000125$ 吨。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文号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物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检测主要用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	YB/Y-48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2	YB/Y-49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3	YB/Y-49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4	YB/Y-49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5	YB/Y-374	空盒气压表	DYM3
6	YB/Y-376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7	YB/Y-088	声级计	AWA6228
8	YB/Y-176	声校准器	AWA6221A
9	YB/Y-43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10	YB/Y-4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因本项目厂房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污水管网的情况，且本项目仅产生生产废水，故本次验收未监测废水。

6.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oG1~G4	氯化氢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备注	/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2	东厂界外 1 米			
▲N3	南厂界外 1 米			
▲N4	西厂界外 1 米			
备注	/			

6.4. 固（液）体废物监测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

表 7.1-1 监测期间全厂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日期	检测数	负荷	备注
水质检测数	8 月	40	96%	/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因本项目厂房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污水管网的情况，且本项目仅产生生产废水，故本次验收未监测废水。

7.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氯化氢	8 月 08 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0.5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氯化氢	8 月 09 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0.5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备注	2023 年 08 月 08 日，天气：晴，风向：西南风，风速：2.4 m/s。 2023 年 08 月 09 日，天气：晴，风向：西南风，风速：2.1 m/s。							

表 7.2.2-1 表明；监测期间厂界氯化氢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备注
N1	东厂界外 1m	2022.08.08 11:44-12:41	56.3	65	达标	天气：晴 风速：2.3m/s
N2	南厂界外 1m		56.7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7.7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7.1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2022.08.09	56.8	65	达标	天气：晴

旭环美水处理（苏州）有限公司年检测废水样品500个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N2	南厂界外 1m	12:02-13:07	55.9		达标	风速：2.3m/s
N3	西厂界外 1m		57.7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6.9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7.2.4 固（液）体废物种类以及去向

表 7.2.4 固（液）体废物种类以及去向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环评中预估产生量 (t/a)	预估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0	20	环卫处置	环卫处置
3	实验室废酸液	危险固废	3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实验室废碱液		2.5	2.5		
5	废包装		2	2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境管理检查

表 8.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备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需进一步完善运行、维护记录等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	“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	无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监测计划的制定	正在备案
8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本项目已按规范设置，无在线监测。
9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及相关协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实现“零”排放。
10	生态恢复、绿化及植被恢复、搬迁或移民工程落实情况	无
11	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无
12	废水循环利用（中水回用）情况	无
13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8.3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8.3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国家环保产业园 4 号楼 1 楼，建设规模为年检测废水样品 500 个。	与环评一致
2	该项目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中氨氮、总量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
3	该项目产生的少量氯化氢废气在实验室无组织排放，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各类废气均收集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各类废气均达标排放
4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3248-2008）3 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3248-2008）3 类标准
5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全厂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7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按要求建设相应标志牌
9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最低监测频次要求，排污单位应展开相应自行监测；	按要求执行。
10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按要求执行。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废水监测结论

因本项目厂房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污水管网的情况，且本项目仅产生生产废水，故本次验收未监测废水。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氯化氢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相应标准。

9.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9.1.4 固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

9.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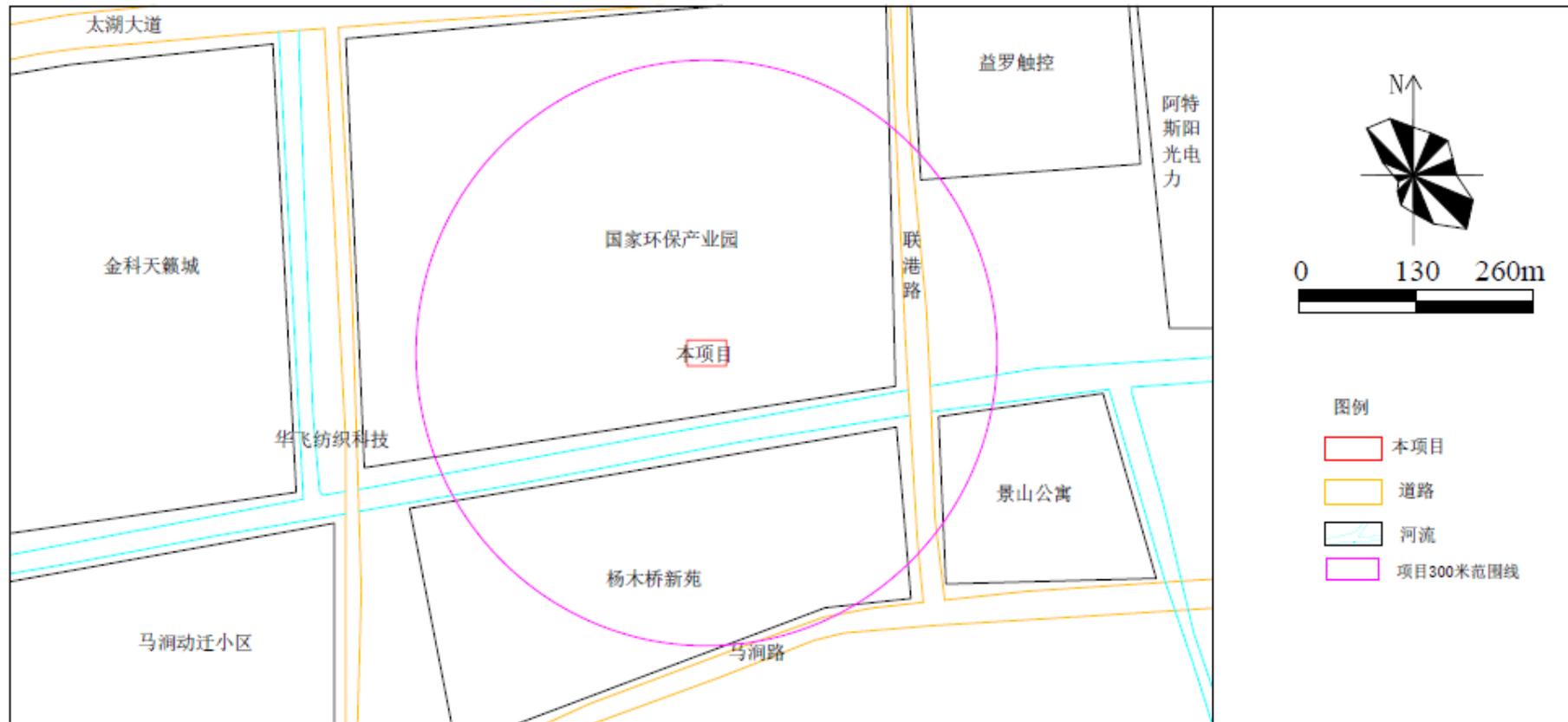
1、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2、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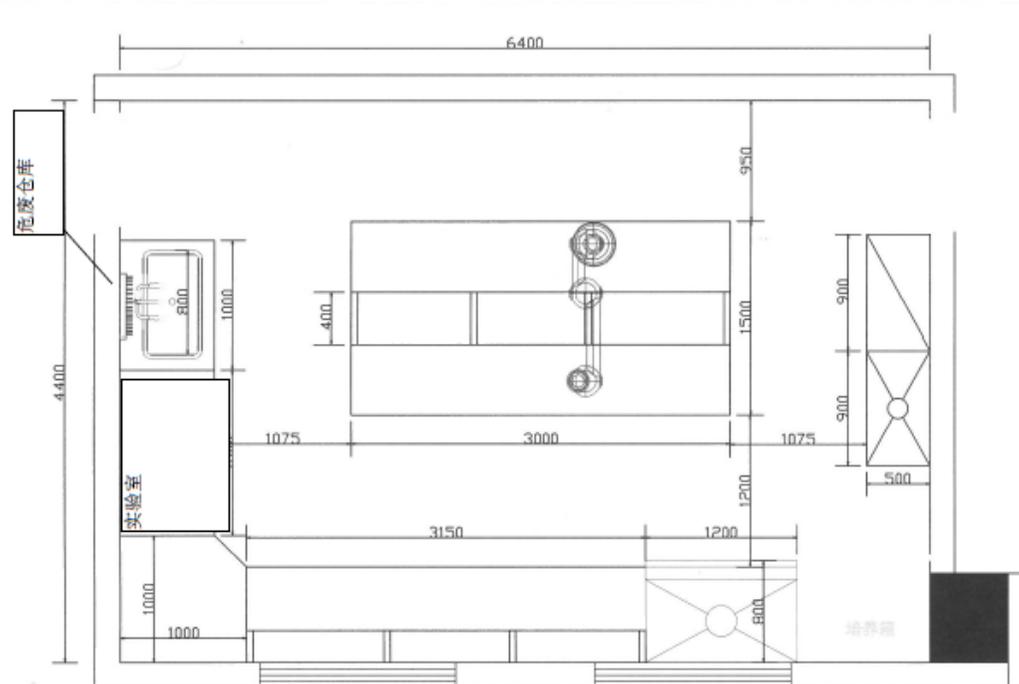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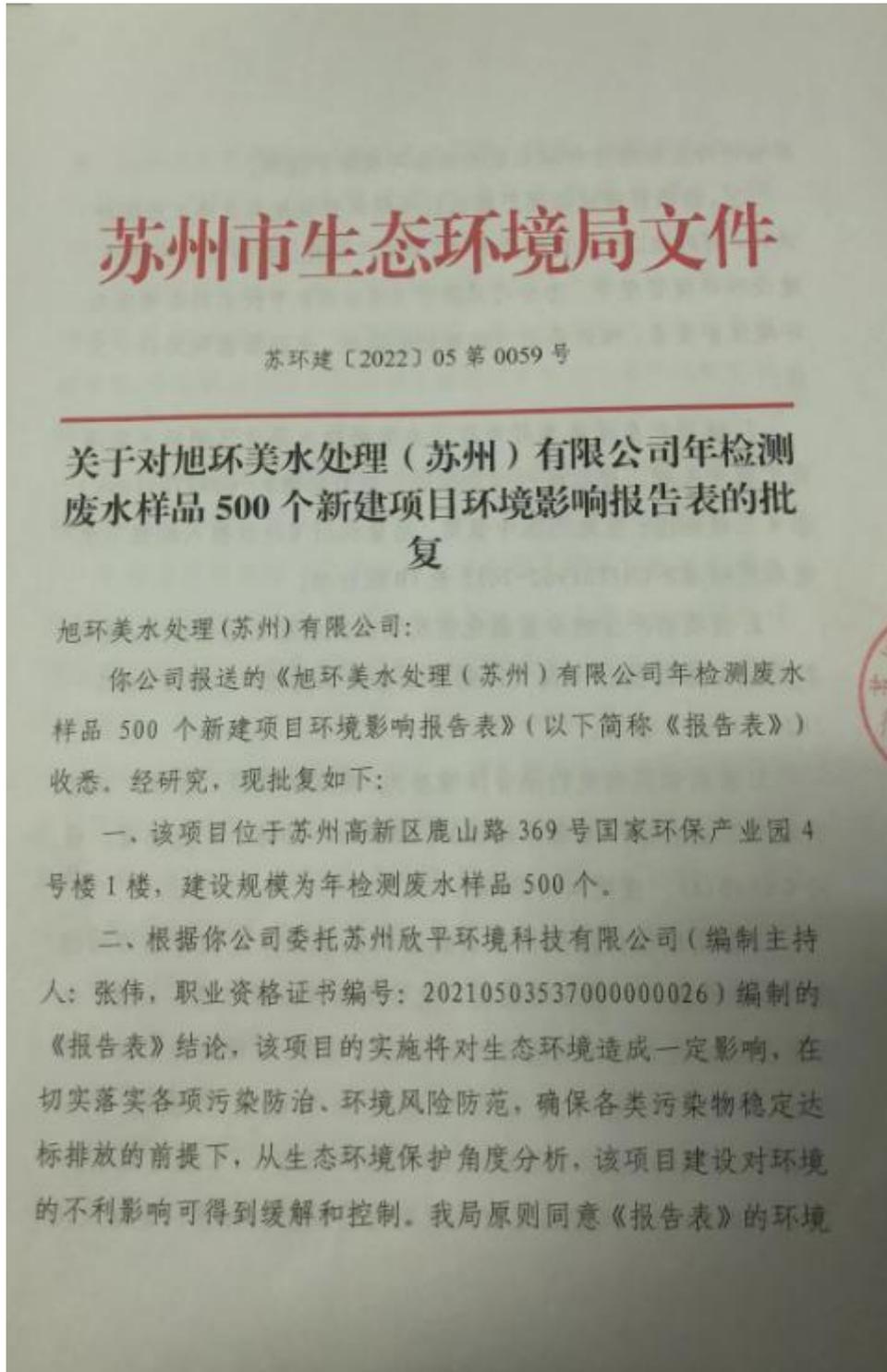
附件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件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4、环评批文



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该项目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生活污水中氨氮、总量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2. 该项目产生的少量氯化氢废气在实验室无组织排放，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3.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32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实验室废酸液 HW34（900-300-34）、实验室废碱液 HW35（900-352-35）、废包装 HW49（900-041-49），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

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5.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实验室为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生活废水量 $\leq 648/648$ 吨、COD $\leq 0.324/0.324$ 吨、SS $\leq 0.2592/0.2592$ 吨、氨氮 $\leq 0.02916/0.02916$ 吨、总磷 $\leq 0.005184/0.005184$ 吨。

废气污染物（本项目/全厂）：无组织氯化氢 $\leq 0.000125/0.000125$ 吨。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项目代码: 2112-320505-89-04-116022)

附件 6、现场照片

危废仓库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2）英柏检测（环检）字第（0905）号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委托单位 旭环美水处理（苏州）有限公司



编 制： 王书平 审 核： 俞明会
签 发： 俞明会 签发日期： 2022.8.15

苏州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IMPAQ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二、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需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技术服务机构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三、因委托方使用不当，对于检测报告所涉及的任何检测数据、通讯资料等信息泄密而造成的损失，本公司概不会承担任何责任。
-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检测当时的工况有效，对于送样委托检测，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的来源及其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本公司仅对送达至本实验室的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可控范围之外发生的样品质量或者其他特征的变化承担责任。
- 五、未经本技术服务机构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技术服务机构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若该报告被不适当的运用，本公司将有权撤回该报告，并采取适当的措施。
- 六、对于拟利用本公司所签发的报告于司法或仲裁程序上的委托方，需在服务合同中明确阐述此用途。
- 七、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的使用均属违法，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不带 CMA 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之用，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中英文报告内容以中文为准。
- 九、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的检测方法、程序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 十、除非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检测单位：苏州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南路 19 号 6 号楼 5 层

电 话：0512-66566416

传 真：0512-66566415

电子邮箱：impag.suzhou@impag-tech.com

网 址：<http://www.impag-suzhou.com/>

(2022) 美柏检测（环检）字第（0905）号

第 3 页 共 8 页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旭环美水处理（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海芳	联系电话	15195617280	地址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4 号楼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2022 年 08 月 08 日、08 月 09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08 月 09 日至 08 月 10 日	
检测目的	验收监测				
检测项目	一、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二、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一、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 HJ/T 27-1999 二、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参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江苏省地方标准）表 3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检测结果	见数据页				

以下空白

(2022) 英柏检测（环检）字第（0905）号

第 4 页 共 8 页

检 测 结 果

一、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22年08月08日

1.氯化氢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气象参数				
			氯化氢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上风向 G1	2208052-01	1	ND	36.8	100.1	2.1	南	晴
	2208052-02	2	ND	37.4	99.9	2.2	南	晴
	2208052-03	3	ND	37.2	99.9	2.2	南	晴
	2208052-04	4	ND	36.5	100.1	2.2	南	晴
下风向 G2	2208052-05	1	ND	36.8	100.1	2.1	南	晴
	2208052-06	2	ND	37.4	99.9	2.2	南	晴
	2208052-07	3	ND	37.2	99.9	2.2	南	晴
	2208052-08	4	ND	36.5	100.1	2.2	南	晴
下风向 G3	2208052-09	1	ND	36.8	100.1	2.1	南	晴
	2208052-10	2	ND	37.4	99.9	2.2	南	晴
	2208052-11	3	ND	37.2	99.9	2.2	南	晴
	2208052-12	4	ND	36.5	100.1	2.2	南	晴
下风向 G4	2208052-13	1	ND	36.8	100.1	2.1	南	晴
	2208052-14	2	ND	37.4	99.9	2.2	南	晴
	2208052-15	3	ND	37.2	99.9	2.2	南	晴
	2208052-16	4	ND	36.5	100.1	2.2	南	晴
监控点最大值			ND	/	/	/	/	/
参照标准限值			0.05	/	/	/	/	/
备注：1.ND 表示未检出，以采集体积 60L 计，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5mg/m ³ ； 2.检测点位见附图。								

(2022) 英柏检测（环检）字第（0905）号

第 5 页 共 8 页

检测 结 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08 月 09 日

1. 氯化氢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气象参数				
			氯化氢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情况
上风向 G1	2208052-18	1	ND	37.9	99.9	2.0	南	晴
	2208052-19	2	ND	38.2	99.8	2.0	南	晴
	2208052-20	3	ND	37.3	99.9	2.1	南	晴
	2208052-21	4	ND	36.7	100.1	2.1	南	晴
下风向 G2	2208052-22	1	ND	37.9	99.9	2.0	南	晴
	2208052-23	2	ND	38.2	99.8	2.0	南	晴
	2208052-24	3	ND	37.3	99.9	2.1	南	晴
	2208052-25	4	ND	36.7	100.1	2.1	南	晴
下风向 G3	2208052-26	1	ND	37.9	99.9	2.0	南	晴
	2208052-27	2	ND	38.2	99.8	2.0	南	晴
	2208052-28	3	ND	37.3	99.9	2.1	南	晴
	2208052-29	4	ND	36.7	100.1	2.1	南	晴
下风向 G4	2208052-30	1	ND	37.9	99.9	2.0	南	晴
	2208052-31	2	ND	38.2	99.8	2.0	南	晴
	2208052-32	3	ND	37.3	99.9	2.1	南	晴
	2208052-33	4	ND	36.7	100.1	2.1	南	晴
监控点最大值			ND	/	/	/	/	/
参照标准限值			0.05	/	/	/	/	/
备注：1.ND 表示未检出，以采集体积 60L 计，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5mg/m ³ ； 2.检测点位见附图。								

检测 结 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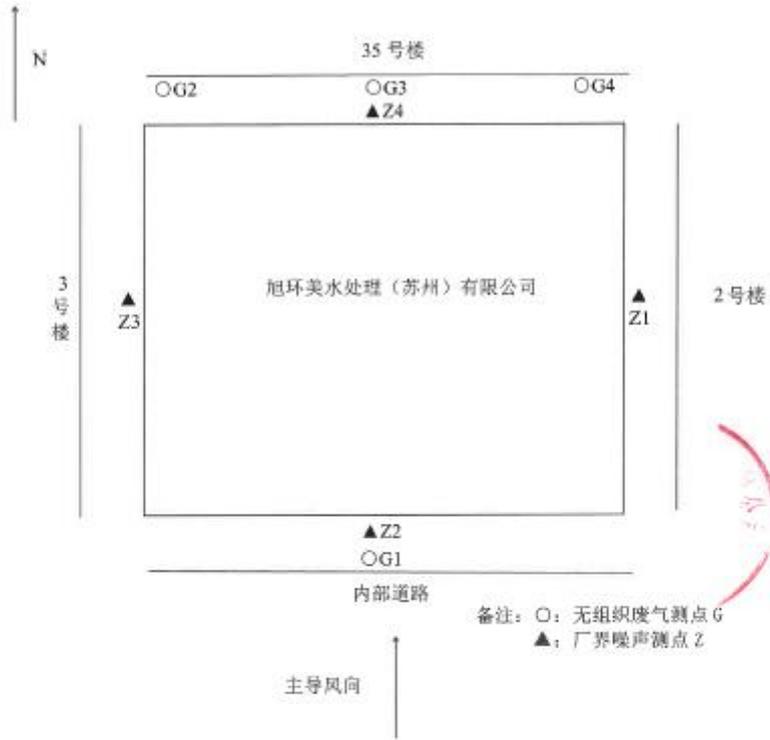
二、噪声

昼间测量时间		2022.08.08 11:44~12:41		所属功能区		3类	
夜间测量时间		/		气象条件		昼间：晴，风速 2.1m/s	
主要 噪声 源 情 况	车间工段 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测量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 75%以上。		
	/	/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参照标准限 值 dB(A)	等效声级 dB(A)	参照标准限 值 dB(A)		
		昼 间	昼 间	夜 间	夜 间		
▲Z1 东厂界外 1 米处		56.3	65	/	/		
▲Z2 南厂界外 1 米处		56.1	65	/	/		
▲Z3 西厂界外 1 米处		57.7	65	/	/		
▲Z4 北厂界外 1 米处		57.1	65	/	/		
备注：1.噪声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2.检测点位见附图。							

昼间测量时间		2022.08.09 12:07~13:02		所属功能区		3类	
夜间测量时间		/		气象条件		昼间：晴，风速 2.3m/s	
主要 噪声 源 情 况	车间工段 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测量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 75%以上。		
	/	/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参照标准限 值 dB(A)	等效声级 dB(A)	参照标准限 值 dB(A)		
		昼 间	昼 间	夜 间	夜 间		
▲Z1 东厂界外 1 米处		56.8	65	/	/		
▲Z2 南厂界外 1 米处		55.9	65	/	/		
▲Z3 西厂界外 1 米处		57.7	65	/	/		
▲Z4 北厂界外 1 米处		56.9	65	/	/		
备注：1.噪声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2.检测点位见附图。							

检测主要用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	YB/Y-48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2	YB/Y-49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3	YB/Y-49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4	YB/Y-49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5	YB/Y-374	空盒气压表	DYM3
6	YB/Y-376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7	YB/Y-088	声级计	AWA6228
8	YB/Y-176	声校准器	AWA6221A
9	YB/Y-43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10	YB/Y-4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附图：



*****报告结束*****

附件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日期	检测数	合格率	备注
水质检测数	8月	40	96%	/

附件 9、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企业自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自查

建设项目名称	旭环美水处理（苏州）有限公司年检测废水样品 500 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旭环美水处理（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369号国家环保产业园4号楼1楼				
主要建设规模	年检测废水样品 500 个				
设计能力	年检测废水样品 500 个				
实际能力	年检测废水样品 500 个				
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08/0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欣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	10 万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5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	所占比例	20%

二、项目生产工艺相关情况自查

1、实际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成分/物料形态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储存位置
1	盐酸	37%盐酸、63%水	500ml/瓶	500ml	2500ml	2500ml	药品柜
2	硫酸	98%硫酸、2%水	500ml/瓶	500ml	500ml	500ml	
3	氯化钾	99%氯化钾、1%水	500g/瓶	2KG	2KG	2KG	
4	氢氧化钠	99%氢氧化钠、1%水	500g/瓶	2KG	2KG	2KG	
5	氨氮检测试剂	氨水杨酸、水	50g/瓶	2KG	2KG	2KG	
6	总磷检测试剂	过硫酸钾、磷酸盐、水	50g/瓶	2KG	2KG	2KG	

2、实际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名称	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实验室	台式PH计	HORIBA	1	1	/
	台式电导计	HORIBA	1	1	/
	浊度仪	哈希	1	1	/
	溶氧仪	哈希	1	1	/
	恒温箱	/	1	1	/
	干燥皿	/	1	1	/
	天平	Mettler	1	1	/

旭环美水处理（苏州）有限公司年检测废水样品500个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恒温加热器	/	1	1	/
	纯水机	/	1	1	/
	哈希消解仪	哈希	1	1	/
	多功能检测仪	DR890	1	1	/
	TOC计	岛津TOC-CPH	1	1	/
	显微镜	/	1	1	/
	洗眼器	/	1	1	/
	水池	/	1	1	/
	操作台	/	1	1	/
	烧杯、锥形瓶、量筒等	/	1	1	/
	货架	/	1	1	/
	药品柜	/	1	1	/
	仪器柜	/	1	1	/
	通风柜	/	1	1	/

3、实际主体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办公区域		面积130 m ²	面积130 m ²	包括办公室会议室休息室等
	纯水制备		5t/a	5t/a	/
	给水	自来水	900m ³ /a		利用产业园管网
	排水	生活废水	720m ³ /a		利用产业园管网
	供电	配电间	2000KWh/年		当地供电局接入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吸风罩	通风		达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		
	绿化		依托现有		
	固废	危险固废	15m ²		

4、实际生产工艺及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环节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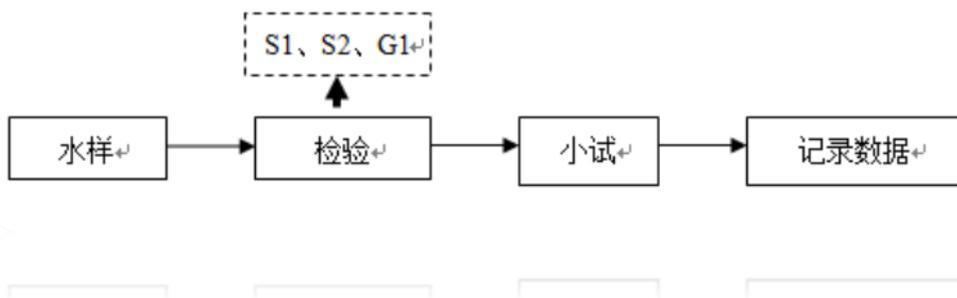


图2.3-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一）检验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检测方法如下：

1、COD_{Cr}的分析方法：

①将 500ml 试样用搅拌机均匀搅拌 2 分钟，开启 COD 分解炉预热至 150℃；选择 COD 消解试剂瓶，加入 2ml 试样，放置在 COD 分解炉上；

②使用去离子水代替试样，重复上面步骤，制作空白试样，同样放置在 COD 分解炉上。

③将所有试剂瓶加热 2 小时，关掉反应器等待大约 20 分钟，等到试瓶温度低于 120 度或以下，拿出后静置至室温。

④之后将所有试剂按照空白试样，试样的顺序放入 COD/TNT 适配器中开始检测，最后记录下试样 COD 的含量，单位为 mg/L。

2、氨氮的分析方法：

①设置好 COD/TNT 适配器。

②打开两支 AmVer 稀释液瓶的瓶盖。往其中一支加入 0.1 毫升的试样。往另外一支加入 0.1 毫升的去离子水。（空白试样）

③往每个瓶中分别加入氨氮检测剂。

④盖紧瓶盖。大力摇晃是粉末完全溶解。

⑤之后将稀释液瓶放入适配器中检测，屏幕会显示总氨氮的读数，单位是 mg/L。

3、总磷的分析方法：

①开启 COD 反应炉，加热至 103-106℃，将塑料隔板置于反应炉前。

②使用移液管将 5.0mL 试样装入总磷酸性水解检测试瓶，之后加入过硫酸钾，摇晃试剂瓶使其均匀混合，将试样换成去离子水重复以上步骤，制作空白试样。

③之后将试样放入 COD 反应器上。加热 30 分钟。

④之后拿出静置至室温，使用移液管将 2 毫升的 1.54N 的氢氧化钠溶液注入试剂瓶。

⑤将空白样品放入 COD/TNT 适配器中，盖紧瓶盖，使用该试剂调零。

⑥之后打开瓶盖。将磷酸盐试剂分别放入所有试瓶中，之后摇晃试剂瓶 10-15 秒。

①盖紧瓶盖，摇晃 10-15 秒钟。注：粉剂将不会完全溶解。

②将试样瓶放入样品适配器中，之后机器会显示磷酸盐的浓度，单位是 mg/L。

4、PH 的分析方法

①将检验的废水放入台式 PH 计。

②记录 PH 数据。

5、浊度的分析方法

①将检验的废水放入浊度仪中。

②记录废水浊度数据。

（二）小试

1. 根据水样的 pH，添加相应的试剂（氢氧化钠、盐酸、硫酸）进行中和，使水样呈中性。
2. 记录使用试剂量。

（三）纯水制备

本项目实验室自购纯水机配，将自来水接入纯水机，分别自动流出纯水及浓水。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5m³/a，用于样品的稀释和设备的清洗。配制纯水量约为 3m³/a，同时制作纯水产生的浓水量为 2m³/a 作为废液倒入废液收集桶。

5、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苏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变化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环境保护措施	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	无

	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自查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净化运河。

3.2 废气

本项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使用的盐酸试剂少量挥发，产生量极少，产生的氯化氢废气在实验室无组织排放。

3.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实验室抽风机等设备，单台仪器噪声产生量为 80dB (A)，故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控制措施后能达标排放。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职工日常生活垃圾按 1kg/d. 人计，则产生量为 8.1t/a

2、危险废物

实验室产生的废试剂废水样、制纯浓水以及仪器洗涤等全部用水全部倒入废液槽收集入专门的桶内，每天用 pH 机检测其 pH，根据其 pH 分为废酸废碱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年产量约为废酸 3t/a、废碱 2.5t/a。

实验室产生的接触到试剂的废包装瓶、袋，产量约 2t/a。

表 3.4-1 固（液）体废物种类产生表（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0

旭环美水处理（苏州）有限公司年检测废水样品500个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实验室废酸液	实验	液态	废酸	3
3	实验室废碱液	实验	液态	废碱	2.5
4	废包装	包装	固态	包装	2

四、环境管理自查

环境管理自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备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需进一步完善运行、维护记录等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	“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	无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监测计划的制定	正在备案
8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本项目已按规范设置，无在线监测。
9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及相关协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实现“零”排放。
10	生态恢复、绿化及植被恢复、搬迁或移民工程落实情况	无
11	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无
12	废水循环利用（中水回用）情况	无
13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填报人（签名）：_____

公司名称（盖章）

2023年6月13日

旭环美水处理（苏州）有限公司年检测废水样品500个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10、“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旭环美水处理（苏州）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旭环美水处理（苏州）有限公司年检测废水样品500个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高新区泰山路288号19号厂房					
	行业类别	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废水样品50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7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废水样品500个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年5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苏环建[2022]05第0059号	批准时间	2022年12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1500		年平均工作时（h/a）	2000			
建设单位	旭环美水处理（苏州）有限		邮政编码	215000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苏州欣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648	0	648	0		648	/	/	+648	
	化学需氧量	0	/	/	0.324	0	0.324	0		0.324	/	/	+0.324	
	氨氮	0	/	/	0.02916	0	0.02916	0		0.02916	/	/	+0.02916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0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的与污其染它目物特有征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